

續先世之舊，而家脉與道脉俱壽矣。更合取自指揮〔二〕。弘治《休寧志》卷三一。

〔二〕文後原有：「奉鈞判：行池州回申。」

景定修建康志本末 景定二年七月

開慶己未春三月，裕齋先生金華郡公以大制帥再尹留都，請于朝，以京湖舊幕客周應合充江東安撫使司幹辦公事、兼明道書院山長，編程子書畢。明年六月，命饗師于池陽。又明年二月，趣還建康。甲寅，應合至自池陽，拜公玉麟堂。公命之曰：「建康，大都會也。自慶元而後，圖志未續，實大闕典；而慶元以前之書，紀載甚略，不無舛訛。圖志三歲一上，法也。吾再至此又及三年，將成此書而丐歸焉。屬筆于子，毋遜。」應合避席曰：「留都鉅典，當屬之大手筆。應合淺學諛聞，不足以辱隆委，敢頓首固辭。」公曰：「子嘗修《江陵志》矣，圖、辨、表、志，粲然有倫，輕車熟路，今何辭焉？禊節適逢甲子，宜以是日開書局于鍾山閣下，即葉石林紬書之舊所也。速爲之，及吾未去以前成書可也。」應合稟命而退。時有疾未愈，欲少俟調理，徐受條教，而劄命沓至矣。入局修纂，謹如甲子之期，則請于公曰：「舊志二百八十板，所記止於乾道。續志二百二十板，所記止於慶元。慶元至今，所當續者六十餘年之事不敢略，亦不敢廢前志也。」公曰：「乾道、慶元二志互有詳略，而

《六朝事迹》、《建康實錄》參之二志又多不合，今當會而一之。前志之闕者補之，舛者正之。慶元以後未書者續之，方爲全書。况前志散漫而無統，無地圖以考疆域，無年表以考時世。古今人物不可泯者，行事之可爲勸戒者，詩文之可以發揚者，求之皆闕如也。子其用《江陵志》之凡例，彙而輯之，備前志之所未備，此吾所望也。」應合又請于公曰：「謹奉教矣，而未可以速成也。慶元續志之作，實因朱舜庸《金陵事類》之編。舜庸，郡人也，其編猶積二十稔而後成，况非郡人者乎？況欲合前後而修爲全書乎？願寬以歲月，廣招局官與郡之士友而共成之。」公不許。應合乃條上四事：一曰定凡例。應合昨修《江陵志》，爲圖二十，附之以辨，其次爲表，爲志，爲傳，爲拾遺，所載猶不能備。建康又非江陵比也。自吳以來，國都于此，其事固多於江陵。若我朝建隆、開寶之平江南，天禧之爲潛邸，建炎、紹興之建行宮，顯謨承烈，著在留都，鳳闕龍章，固宜備錄。然混於六朝之編，列於庶事之目，宮府雜載，君臣並紀，殊未安也。今欲先修留都宮城錄，冠于書首，而建康地圖、年表次之，十志又次之，一曰疆域，二曰山川，三曰城闕，四曰官守，五曰儒學，六曰文籍，七曰武衛，八曰田賦，九曰風土，十曰祠祀。十傳又次之。一曰正學，二曰孝悌，三曰節義，四曰忠勳，五曰直臣，六曰治行，七曰耆舊，八曰隱德，九曰儒雅，十曰貞女。傳之後爲拾遺，圖之後爲地名辨。表之緯爲四：曰時，年世甲子。曰地，疆土分合，都邑改更。曰人，牧守更代，官制因革。曰事。著成敗得失之迹，以寓勸戒。志之中各著事跡，各爲考證，而古今記詠各附于所爲作之下。凡圖、表、志、傳卷首各爲一序，而留都錄之序則請公命筆。公皆可之。二曰分事任。乾道舊志、慶元續志各有規模，今用前凡例會而爲一。慶元以前之未備

者，慶元以後之未書者，皆欲增修無闕，豈一手兩耳目所能周遍？誤承隆委，辭不獲命，何敢自有其事？竊惟幕府環列，儒宗林立，所當博師三長，共成一書。金陵故家，文獻所聚，耆舊英俊，尤宜周詢，庶幾憑藉衆力，早有成書之期，欲乞請官十員，招士友數人入局，同共商確，分項修纂。公不許。三曰廣搜訪。纂修既欲其備，搜訪不厭其詳。自幕府以至縣鎮等官，自寓公以至諸鄉士友，自戎帥以至將校，欲從閩府轉牒取會。凡自古及今，有一事一物一詩一文得於記聞當入圖經者，不以早晚，不以多寡，各隨所得批報本局，以憑類聚，考訂增修。其有遠近博物洽聞之士，能記古今事迹有他人所不知者，並請具述，從學校及諸縣繳申。其閥閱子孫能收上世家傳、行狀、墓誌、神道碑及所著書文，與先世所得御札敕書、名賢往來書牘，並請錄副申繳。其山巔水涯，古今高人逸士有卓行而不求聞達者，亦請冥搜詳述，以報本局。其有聞見最博，考證最精者，當議優崇。諸吏民父老中有能記憶舊聞關於圖志者，並許具述，實封投櫃。櫃置府門，三日一開，類呈其條具最多而事迹皆實者，當行犒賞。公皆從之，行牒及榜。四曰詳參訂。切惟諸司幕府、參佐賓僚學富才宏，皆應合所願求教。然望尊職重，有非書局所敢一一屈致者。容應合每卷修成初藁，各以紫袋封傳諸幕，悉求是正。其未當者與未盡者，各請批注行間，以憑刪修。次藁再以紫袋傳呈如初。俟定本納呈鈞覽，仰求筆削，然後付之鋟梓。仍乞選差局吏兩名，分管書局事務，書吏十名，謄類草藁，書寫板樣，客司虞候四名，以備關借文籍，傳呈書藁等用。公皆從之。越一月，應合又請於公曰：成書之期既不可緩，修書之事浩若望洋。應合自入局以來，主一無適，夜以繼日，疲精書傳，極力丹鉛。修書之藁未半，刻

梓之匠已集。既同官之難屈，非隻手之可辦。有長子天驥，見爲淮西總所催運官，欲乞移文總所，給假數月，專在書局爲檢閱校讎之助。有壻吳疇，見爲安豐六安縣主簿，亦留總幕，乞令往來爲助。公從之。凡纂一事，必稟命於公。每成一藁，必取正於公。夜考古書，朝訂今事。右分編藁，左付刻梓。自禊節以來周兩甲子，而大略粗備。若《留都錄》四卷，《地理圖》及《地名辨》一卷，《年表》十卷，《官守志》四卷，《儒學志》五卷，《文籍志》五卷，《武衛志》二卷，《田賦志》二卷，《古今人表傳》三卷，《拾遺》一卷，此皆乾道、慶元兩志之所無而創爲之也。若《疆域志》三卷，《山川志》三卷，《城闕志》三卷，《祠祀志》三卷，因前志之所有者十之四，增其所無者十之六，合爲五十卷，凡一千六百餘版，印標爲二十四冊，外目錄一冊，上之閩府。其書板首尾九百九十四片，爲厨架五所，鑰而藏之紺書堂中，選書吏以掌其啓閉。每卷每類之末，各虛梓以俟續添，固未敢以爲成書也。

嘗聞南軒先生因修郡志而示訓曰：「削去怪妄，訂正事實，崇厚風俗，表章人才。」是編也，於前之八字無能爲役，於後之八字或庶幾焉。雖然，金陵自有城邑以至于今千七百年，王伯廢興之故，山川風景之殊，國都城市之變遷，田里民物之登耗，忠臣義士之遺烈，洪儒騷客之流風，衣冠禮樂之隆汙，典章文物之因革，所以興感慨而寓勸戒者，豈五十卷之圖書所能盡其紀載，而兩甲子之日力所能畢其編摩也哉？姑以奉公之命而不敢怠於其職耳。昔司馬文正公之修《通鑑》也，猝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爲三百五十四卷之書，聚諸賢之助，閱十有九年而後成，猶曰歲月迫趣，缺謬不能自保。今之所修郡志耳，既無司馬公之學力，又無書局官之衆力，且未有十九年之日力，而欲記千七百年之成敗得

失於五十卷書之間，其爲缺謬，何可勝言？刊而正之，姑有望於後之君子云。景定辛酉歲七月甲子，豫章周應合謹書。《景定建康志》卷首。

青溪先賢堂記 開慶元年八月

公卿大夫士可祠三：道一、德一、功一。金陵帝王州，上下數千年間，有道、有德、有功者相望，何吳、晉之臣此皆有祠而他代闕焉？開慶元年秋，資政殿學士大制帥馬公昉祠先賢青溪最勝處，凡生於斯，任於斯，居且游於斯，而道、德、功可祠於斯者，自我朝上泝漢周列位四十有一，取於吳、晉僅十有一，選亦遴矣。先是寶祐丁巳，公以太常伯任留鑰，建江闔，政通俗阜，教民靡不勤，章往勸來，是祠所繇作，屬前宗學諭馮君去非定其可祠者而爲之讚。會上謀荆帥，趣公易鎮，祠事迄未備。越一年，進視四輔，拊甘棠而臨之。凡前志未畢者是究是圖，祠乃成。八月壬辰，舍菜成禮，會弁如星。列古先民，洋洋如在，景行行止，克廣德心。客有賦者曰：「吳鑿青溪，千二百年。九曲繚紆，七橋蜿蜒。鳴雞射雉，荒亡流連。覲昭明之宮，衍樂游之苑。宣尾廟改，青衣祠藏。此溪之所以堙而流之尼於遠也。今揭虔妥靈，聖賢其居。令聞廣譽，黼黻其書。俎豆革管絃之靡，聲教滌宴游之娛。此溪之所以濬而澤萬年之留都也。」公謂客曰：「子徒識青溪之改視易聽，而不知我朝之度越前代也。盍觀之是祠乎？清莫如子陵，而隱之、致堯其流也。忠莫如清臣，而子布、子羽其儔也。休